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

传承人名录

第二卷

云南省文化厅 编著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库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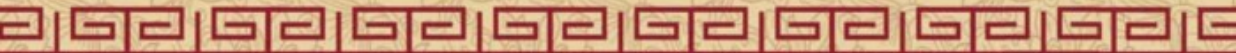


ISBN 978-7-222-08797-2



9 787222 087972 >

定价：56.00元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库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第二卷

云南省文化厅 编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第2
卷 / 云南省文化厅编著. -- 昆明 :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222-08797-2

I. ①云… II. ①云… III. ①民间艺人—生平事迹—
云南省—现代 IV. ①K825.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7360号

责任编辑: 王 燕 王比湘

装帧设计: 王睿韬

责任印制: 段金华

书 名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第二卷)
作 者	云南省文化厅 编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 public.km.yn.cn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3. 25
字 数	180千
版 次	201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制 版	昆明德格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222-08797-2
定 价	56.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黄 峻 熊正益

副 主 任：蔡永辉 杨德聪 尹家玉

编 委：邹 萍 兰明贤 胡荣梅

吴雪娟 杨金杰 殷志勇

黄 琛

主 编：邹 萍

副 主 编：兰明贤

文字编辑：邹 萍 兰明贤

封面设计：徐梓峻

图片编辑：黄 琛 崔伊纳



照片提供：（排名不分先后）

王 俊 郎晓玲 卜力立 赵天祐 李丽祥 李剑锋 潘丽江 刘 刚
刘丽东 熊 伟 黄向欣 许 军 李应发 玉 和 李世贞 李学斌
卢 飞 余向康 沈卫东 闫开明 何 锦 宋兴菊 宋贤安 宋正才
陈保舜 范培明 李 钟 范南丹 郑丽琴 周 潞 吴春光 斯那伦布
郭明梁 何琼辉 杨清华 李文聪 李金星 杨 明 李龙沙 吴 军
王明富 王玉贵 周朝映 朱秀梅 庞素娟 朱晓维 陈 维 薛娅芳
杨 勇 丁文龙 李学斌 王 俊 罗中儒 白 平 陈 宏 许爱兵
陈 平 陈丽敏 段应宗 黄向欣 许 军 秦崇文 何其祥 张文海
赵天佑 罗金荣 鲁卫华 和尚礼 周剑平 张美焕 李绍云 和江全
和尚礼 钱立华 王清荣 苏 新 龙金虎 江柏余 段其儒 杨晓东
桂 然 陈应文 王金明 邵 平 许嘉鹏 龙卫明 陈世装 杜海生
李俊玲 唐 文 朱正禄 何志科 何为民 韦 杰 张建华 程 刃
王明富 殷子宝 胡群芬 龚自麟 张培学 阿 新 段龙山 胡荣梅
邹 萍

序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形态的文化遗产的最大区别在于物质属性不同，无形与有形，活态与静态。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活态文化是因为与活着的人紧密联系，是依托于传承人而存在和延续。我们认定的传承人是民族传统文化的优秀代表，他们在某一个方面艺术造诣深厚，传承业绩突出，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公认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云南省是最早开展民间艺人和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命名的省区，较早地认识到传承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一直将“动态保护，活态传承”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重要原则，把传承人视为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的关键，高度重视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命名工作，建立传承基地，鼓励和支持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并取得了显著成绩。

目前，云南省已经建立起四级传承人认定体系。文化部在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相继公布了第一、二、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1448名。其中，云南省共有51人入选。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命名工作，早在1999年就开始了，云南省文化厅和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于1999年、2002年、2007年和2010年，分别认定与命名了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计824名。同时，各州（市）、县文化部门和民委部门也积极开展州（市）、县级传承人的认定和命名工作，有州（市）级传承人970名，县级传承人1893名。经命名的3738名传承人分布于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的城镇乡村，涵盖了26个民族，其中，15个特有民族，7个人口较少民族的传承人得到各级政府的重点扶持。云南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是各民族传统文化的代表人物，他们有的是各种民间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有的是民族艺术的领军人物，有的是各种民俗礼仪、宗教活动的主持者，有的是民族文化典籍和珍贵资料的保存者。这些传承人在当地民族群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认同感与影响力，对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2008年以来，国家和省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国家级传承人每人每年8000元，省级传承人每人每年3000元，帮助传承人提高生活水平和改善传承条件，

支持他们开展传承活动。云南省部分州（市）也创造条件给予传承人一定的补助。这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视和对民族传承人的深切关怀，有利于提高传承人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改善传承条件，激发传承人带徒传艺的热情，培养后继人才，为保护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贡献。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第二卷）的编纂出版，是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成果。该书系统地介绍了云南省共计175位传承人的简要情况，有19位入选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其中，民间文学2人，传统音乐2人，传统舞蹈4人，传统戏剧3人，曲艺2人，传统美术1人，传统技艺4人，民俗1人；有156位入选云南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其中，民间文学9人，传统音乐16人，传统舞蹈34人，传统戏剧10人，曲艺7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6人，传统美术4人，传统技艺46人，传统医药2人，民俗22人。他们中年龄最大者94岁，最小者32岁；涵盖了18个民族，彝族、汉族、傣族、壮族、白族、哈尼族、傈僳族、佤族、拉祜族、藏族、布朗族、纳西族、苗族、回族、景颇族、德昂族、阿昌族、瑶族。

该书定位于文化科普类读物，兼顾专业性、知识性和资料性，文稿撰写注重记述事实，不取论证、预测、描绘的方法，力求史实严谨，文字精要通俗，图文并茂，学术性与可读性俱佳。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综合国力日益增强，特别是全民族文化自觉的提高，党和政府越来越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党的十七大报告将“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全党全国的工作目标之一，这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推进文化遗产事业的科学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云南省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态势和难得的机遇。文化遗产事业是为了保留中华民族的记忆，维护中华民族的根基，守望共有的精神家园，意义重大，任重道远，前景光明。

熊正益

2011年11月21日

文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各计划单列市文化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按照《文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办社图函〔2008〕367号）的要求，经各地申报、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最后确定了张定强等711名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现予以公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承载者和传递者，掌握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代表性人物。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鼓励和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命名云南省 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决定

各州（市）文化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根据《云南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的规定，云南省文化厅和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共同组织了云南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在各州、市推荐上报的300位传承人中，经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委员会评审遴选，报云南文化厅和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审核同意，决定命名农凤妹等156人为云南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希望被命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继承传统，发扬成绩，努力开展保护与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大对传承人的宣传报道，通过为传承人建立档案、组织表演展示、命名等活动，提高传承人社会地位和影响，改善传承人的工作条件和生活质量，鼓励和资助传承人开展培训传习活动，为保护、继承、弘扬云南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云南省文化厅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

目录

云南省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 民间文学		17 李茂荣
4 郭有珍		
5 李腊翁		
6 传统音乐		18 曲 艺
7 李学华		19 康朗屯
8 岩瓦洛		20 玉 光
9 传统舞蹈		21 传统美术
10 茶春梅		22 李云义
11 俸继明		
12 李增保		23 传统技艺
13 鲁朝金		24 孙诺七林
		25 叶 娟
		26 玉勐嘎
		27 张克康
14 传统戏剧		28 民 俗
15 金星明		29 岳麻通
16 李家显		

云南省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33 民间文学		38 何光清
34 刘维音		39 方贵生
35 苏米达		40 李扎莫
36 和明远		41 农凤妹
37 海文才		42 张桂芬



43 传统音乐

- 44 啊车恒
- 45 何贵志
- 46 邓永妹
- 47 和凇毅
- 48 车克三
- 49 李保亮
- 50 李宝妹
- 51 孙正尧
- 52 余莲英
- 53 余学光
- 54 王学成
- 55 姚丕昌
- 56 玉喃坎
- 57 田永光
- 58 张家训
- 59 张宗诚

60 传统舞蹈

- 61 阿哇娘念
- 62 鲍叶内
- 63 毕金荣
- 64 毕玉明
- 65 陈改宝
- 66 梁慧兰
- 67 龙正福
- 68 李碧清

- 69 李娜克
- 70 李长生
- 71 李春光
- 72 李 四
- 73 李西美
- 74 徐信珍
- 75 李卫兵
- 76 邵永才
- 77 赛 丙
- 78 孟文富
- 79 沈国凡
- 80 王忠美
- 81 徐正权
- 82 李志维
- 83 杨家典
- 84 杨文忠
- 85 扎 巴
- 86 张 飞
- 87 朱开富
- 88 张扎努
- 89 张银清
- 90 张富国
- 91 字 升
- 92 宗天仙
- 93 张国品
- 94 赵家忠

95 传统戏剧

- 96 陈申华
97 咎方才
98 朱丽云
99 黎正贵
100 普文学
101 王庆昌
102 王学祥
103 万小散
104 金 保
105 赵彭云

106 曲 艺

- 107 马 丽
108 罗 英
109 波旺优
110 依 香
111 玉拉涛
112 杨太敏
113 郑自便

114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115 胡玉秀
116 罗洪明
117 木天光
118 普金亮
119 沙绍祥
120 沙应祥

121 传统美术

- 122 普青华
123 杨克文
124 岩温烟
125 杨树明

126 传统技艺

- 127 波空论
128 波应罕
129 保艾凯
130 鲍俄到
131 陈绍康
132 郭军华
133 段银开
134 俸传诗
135 李六洪
136 李桂兰
137 何美芬
138 兰贵祥
139 娄宗培
140 鲁明秀
141 杨桂莲
142 赖庆国
143 程 林
144 李 军
145 陆兰仙
146 陆玉福
147 陆占堂



- 148 李树明
149 杨永芬
150 蒙智刚
151 马世明
152 管升阔
153 阮仕林
154 苏照祥
155 陶美源
156 王再恩
157 王丽珠
158 王怀德
159 万光红
160 袁昆林
161 岳忠祥
162 玉儿甩
163 咪 么
164 和玉新
165 周小三
166 引 弄
167 玉喃因
168 玉南恩
169 张如华
170 岩温罕在
171 张月秋
172 张庆昌

173 传统医药

- 174 杨本雷
175 余惠祥

176 民 俗

- 177 阿玉女
178 曹仙梅
179 余照娣
180 普玉珍
181 申 杰
182 龙 坡
183 李和牛
184 杨桂珍
185 罗美英
186 赵光宗
187 胡学忠
188 何为民
189 朗增荣
190 李永芬
191 李林全
192 莫罕尚
193 何应贵
194 卢文学
195 奎寿兴
196 杨春文
197 黄 纯
198 公孙辉

199 后 记

**云南省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民间文学

郭有珍

李腊翁